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田妮心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123
電子郵件：nixin.tia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人字第1091188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自本
(109)年11月16日起將提供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
職缺應徵之平臺，爰自同日起應徵本署聘僱人員及特約
人員職缺將採紙本及線上雙軌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人事室案陳人事總處109年11月4日總處資字第
10900445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茲考量應徵人員便利性並兼顧人事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
紙化政策，自本年11月16日起應徵本署聘僱人員、特約
人員職缺將以紙本寄送及線上作業併行之方式試行半
年，並於試行半年後再行評估是否續採行；至技工、工
友、駕駛、駐衛警、臨時工部分，請本署秘書室依權責
衡酌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

副本：環境檢驗所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